附件：

开平区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单位（公章）：唐山市开平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文号 | 清理意见 | 理由 |
| 1 | 《关于更新“诚信开平”建设情况监测指标完善更新信用监测评价机制的通知 》（唐开社信办发〔2023〕1号） | 保留 | 未到有效期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2 | 《关于印发<开平区政务失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开社信办发〔2023〕2号） | 保留 | 未到有效期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3 |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唐开社信办发〔2023〕3号） | 保留 | 未到有效期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4 | 《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唐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的通知》（唐开社信办发〔2023〕4号） | 保留 | 未到有效期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5 | 《关于印发唐山市开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唐开社信办发〔2023〕5号） | 保留 | 未到有效期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6 | 《关于对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行督导检查的通知》（唐开社信办发〔2023〕6号） | 保留 | 未到有效期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7 |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速推进引导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入驻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开政办函[2022]58号） | 保留 | 未到有效期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8 | 《中共唐山市开平区委办公室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区城市信用建设巩固提升方案>的通知》（开平办函[2022]1号） | 保留 | 未到有效期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9 | 《关于印发<唐山市开平区持续优化诚实守信遵约践诺信用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开社信办发〔2023〕7号） | 保留 | 未到有效期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10 |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开政办函〔2022〕69号） | 保留 | 未到有效期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11 | 《关于印发<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开政办函〔2022〕70号） | 保留 | 未到有效期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12 | 《关于印发<唐山市开平区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3年版）><唐山市开平区公共服务事项（非依申请）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开放管服〔2023〕6号） | 保留 | 未到有效期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13 | 《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通知》（开放管服小组〔2023〕4号） | 保留 | 未到有效期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14 | 《关于成立唐山市开平区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协调小组和工作专班的通知》（开放管服小组〔2023〕2号） | 保留 | 未到有效期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15 | 《唐山市开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务服务部分领域有关事宜“回头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 保留 | 未到有效期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16 | 《唐山市开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印发开平区镇街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效能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 保留 | 未到有效期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17 | 开平区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开政函〔2021〕92号) | 保留 | 有效期三年 |
| 18 | 开平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政办函〔2023〕14号） | 保留 | 在有效期内 |
| 19 |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开平发〔2018〕13号) | 废止 | 有效期到期 |

注：清理意见栏请填写“保留”、“废止”或“修改”。